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8,029	137,215
其他收益	4	5,462	9,526
其他虧損淨額	5	(1,109)	(3,148)
已售存貨成本		(4,387)	(2,538)
物業清潔開支		(32,247)	(25,836)
員工成本	6(b)	(73,480)	(61,572)
折舊及攤銷	6(e)	(8,669)	(12,05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11)	(1,855)
商譽減值虧損	10	-	(7,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b)	-	(1,500)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44)	(850)
水電費		(10,058)	(6,441)
維修及維護開支		(9,383)	(8,263)
其他經營開支	6(d)	(13,842)	(14,154)
經營產生溢利		16,061	1,272
融資成本	6(a)	(1,199)	(1,238)
除稅前溢利	6	14,862	34
所得稅	7	(6,221)	(7,063)
期內溢利／(虧損)		8,641	(7,029)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2.3仙	(1.9)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641	(7,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3,895</u>	<u>7,5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536</u></u>	<u><u>5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959	15,237
無形資產	10	43,699	46,826
商譽	10	58,642	57,680
遞延稅項資產		3,154	3,020
		<u>121,454</u>	<u>122,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564	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897	89,664
即期可收回稅款		3,553	3,5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6	3,55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2,158	227,198
		<u>358,298</u>	<u>324,4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9,275	117,032
合約負債		56,905	59,6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234	4,373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3	86,400	–
租賃負債		14,955	14,285
即期應付稅項		6,052	7,013
		<u>298,821</u>	<u>202,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77</u>	<u>122,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931</u>	<u>244,869</u>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3	12,760	85,266
租賃負債		4,528	8,759
遞延稅項負債		15,416	15,153
		<u>32,704</u>	<u>109,178</u>
資產淨值		<u>148,227</u>	<u>135,691</u>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3,750	3,750
儲備		144,477	131,941
權益總額		<u>148,227</u>	<u>135,691</u>

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及酒吧門店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擷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但並不構成該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該等發展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二零二一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原本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期間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及餐廳以及酒吧門店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其他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a) 分拆收益

按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		
會所及餐廳經營收益－香港	18,036	8,804
物業管理合約收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9,993	128,411
	168,029	137,215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有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與該名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的收益（包括來自據本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百萬港元）。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生活娛樂－香港		物業管理－中國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從外部客戶所 取得收益及可 報告分部之收益	<u>18,036</u>	<u>8,804</u>	<u>149,993</u>	<u>128,411</u>	<u>168,029</u>	<u>137,215</u>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319)</u>	<u>(5,655)</u>	<u>23,356</u>	<u>25,216</u>	<u>23,037</u>	<u>19,561</u>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9,116</u>	<u>18,698</u>	<u>451,568</u>	<u>420,331</u>	<u>470,684</u>	<u>439,02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194</u>	<u>27,928</u>	<u>176,993</u>	<u>167,080</u>	<u>201,187</u>	<u>195,008</u>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對非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

(c)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3,037	19,561
其他收益	5,462	9,526
其他虧損淨額	(1,109)	(3,148)
折舊及攤銷	(8,669)	(12,051)
融資成本	(1,199)	(1,238)
商譽減值虧損	-	(7,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660)	(3,855)
	<u>14,862</u>	<u>34</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62	2,055
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	2,417
政府補助(附註)	1,700	4,132
其他	400	922
	<u>5,462</u>	<u>9,526</u>

附註： 該金額指香港及中國各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助，作為向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財政補貼。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	(58)
匯兌虧損淨額	(1,128)	(3,090)
	<u>(1,109)</u>	<u>(3,14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861	1,0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8	214
	<u>1,199</u>	<u>1,23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40	4,8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640	56,696
	<u>73,480</u>	<u>61,572</u>
(c) 物業租金		
短期租賃租賃付款	38	86
(d) 其他經營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6	4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38
辦公費	811	825
業務招待費	982	541
差旅費	878	534
法律和專業費用	1,932	2,644
保安費	968	606
綠化養護費	1,883	2,135
其他稅項開支	923	826
銀行手續費及信用卡佣金	710	440
社區活動費用	589	657
其他	3,980	3,936
	<u>13,842</u>	<u>14,154</u>
(e) 折舊及攤銷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	659
— 使用權資產	4,086	7,796
攤銷	3,918	3,596
	<u>8,669</u>	<u>12,051</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297	7,123
即期稅項－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	3,266
遞延稅項	(76)	(3,326)
	<u>6,221</u>	<u>7,063</u>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往年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將繼續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的稅率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付股息按5%繳納預扣稅。
- (d)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029,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984,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984,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兩項有關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用途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並因此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4,458,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所業務以及餐廳及酒吧門市經營持續出現虧損，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已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該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寧波奧克斯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 (「Mini Club」)。

無形資產指物業管理合約及與客戶的關係。

商譽來自(1)寧波奧克斯的工作團隊以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2)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及Mini Club的整體人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58,642	57,680
經營餐廳及酒吧門市*	—	—
	<u>58,642</u>	<u>57,680</u>

* 商譽分配至經營餐廳及酒吧門市的現金產生單位為7,261,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營運繼續錄得盈利，因此相關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	72,234	68,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663</u>	<u>20,887</u>
	<u><u>97,897</u></u>	<u><u>89,664</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的款項2,8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93,000港元）以及對鄭堅江先生具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應收款項5,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47,000港元）。該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物業管理費。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710	30,009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8,686	8,832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7,920	6,256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3,740	8,801
一年以上	<u>14,178</u>	<u>14,879</u>
	<u><u>72,234</u></u>	<u><u>68,777</u></u>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6,6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05,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會所、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按金（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會所及餐廳的租賃按金）。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15,418	13,957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1,329	10,546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2,676	2,480
—一年以上	1,504	1,348
	<u>30,927</u>	<u>28,331</u>
來自物業住戶／業主收取按金	24,299	22,585
代表公用事業公司收款	18,267	17,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2,976	3,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06	45,914
	<u>129,275</u>	<u>117,032</u>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的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貸款86,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控股股東的額外貸款為12,760,000港元。該等額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74,984</u>	<u>3,750</u>	<u>374,984</u>	<u>3,75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業務（「生活娛樂分部」）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業務回顧－生活娛樂分部

隨著行業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本集團致力保持其在香港領先的夜店娛樂服務及場地提供者的地位，並為其客戶提供各種娛樂場所。

業務回顧－物業管理分部

作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提供有關多種物業類型的全面服務，該等物業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工業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超過60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74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2百萬港元上升22.4%。該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活娛樂分部收益增加約9.2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及餐廳業務因COVID-19疫情爆發後，市場及營運狀況逐漸恢復而導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上升約19.3%或1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因應經營規模擴大所致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之員工數目增加。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為會所式業務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獻技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營銷開支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8%或1.6百萬港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式業務的營銷活動所致。

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電費開支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57.8%）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3.3%）。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向本集團物業管理分部的客戶提供新的衛生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園藝成本、保安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2.8%或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數量減少及於物業管理分部進行的成本節約工作所致。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7.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i)生活娛樂分部收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餐廳及酒吧門市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確認商譽一次性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5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4.4百萬港元）及29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5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7.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根據彼等指定的用途，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計息借款約為1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百萬港元)。該計息借款主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寶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為期五年且年利率為2%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當中本金人民幣7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償)。該筆貸款是為資助其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而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7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8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1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4,340,000港元。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連同建議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上述事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4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9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3百萬港元)。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泰恒茂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恒茂」）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光伏電力產品（「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寧波恒茂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應擁有其3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在不影響經營流動性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閒置現金，寧波奧克斯物業已認購一家商業銀行寧波支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該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資本架構」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各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透過於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3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生活娛樂分部

由於過去幾個月香港的COVID-19本地感染率較低，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生活娛樂分部的品牌和市場地位。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使彼等享受休閒時光，並以卓越品質為客戶帶來不同形式的娛樂活動。

儘管本集團期望為其客戶群體注入新的活力，但本集團仍對COVID-19爆發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保持謹慎和警惕。

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分部持續表現穩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大其服務組合以涵蓋不同客戶及地理區域，並加強其在醫院及產業園物業管理方面的品牌優勢。

今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寧波恒茂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一間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光伏電力產品，如光伏逆變器）。本集團認為其乃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業務組合的良機，亦為本公司日後的重要增長動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之事宜。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